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11.1.13	單位	心理及口腔健康司	編號	
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	--

精神衛生法修法 跨網絡合作支持精神病人照護

精神衛生法自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10 年，本次修法除檢討現行條文不足，冀希與時俱進滾動修正，並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及兒童權利公約(CRC)精神，以確保精神病人人權及兼顧獲得妥善治療及社區服務，另強化各機關職責、跨網絡合作，以支持精神病人照護。

本次修正草案總條文數為 92 條，相較於現行條文 63 條，修正條文比率已逾 9 成以上；對應之授權子法規、施行細則及行政規則，共 19 部。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正 5 大重點包含：一、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。二、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多元社區支持。三、精進病人協助及前端預防、強化病人通報及建立危機處理機制。四、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。五、病人權益保障、殺人傷人案件刑事優先原則及防止汙名化。

希冀透過本次修正，精進精神病人個案管理服務，建置完善精神照護網絡與管理，結合醫療及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，強化跨機關合作，以保障精神病人生命權、健康權與就醫權，促進社會更加安定，導正社會大眾對精神病人之歧視與汙名，建立精神病友善支持環境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**湛立中**司長 電話：02-8590666 轉 7430 手機：0930040200

新聞資料聯絡：**湛立中**司長